

○○○因○○分裝場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6.14. 臺九十訴字第034899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4日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分裝場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分裝場○○○君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家業者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責令○○分裝場○○○君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以罰鍰新臺幣一、000、000元。嗣訴願人以其父親即○○分裝場負責人○○○君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死亡，且分裝場業務係委由○○○君經營管理云云，提起訴願。本件業據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公貳字第900二三八0-00三號函稱，該會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關於○○分裝場○○○君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業經該會予以撤銷，並針對○○○君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於同日以（九十）公處字第0六0號處分書另予處分等語，有該函及該會（九十）公處字第0六0號處分書附卷可稽，是本件行政處分既已不存在，其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 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